

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2020年6月設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3席獨立董事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黃燕雲獨立董事。至109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3次，實際出席率100.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召集人	黃燕雲	3	0	100%
委員	葉錦鴻	3	0	100%
委員	徐肇佑	3	0	100%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此外，並與獨立董事討論年度稽核計畫、溝通查核情形、報告追蹤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獨立董事之意見
109/08/11 第2次審計委員會	1. 陳報109年4月至109年6月稽核業務報告。	無
109/11/10 第3次審計委員會	1. 陳報109年7月至109年9月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本公司證會計師於規劃階段及完成每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公司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定期於每季與董事會成員進行當面溝通。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09/03/20	1.報告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09/5/12	1.報告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09/8/11	1.報告109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09/11/10	1.報告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